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郵件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51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12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各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資訊1份，
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5387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吸引已具業界經歷且有意願投入中小學教職人士，並符應中小學各領域學科及群科師資需求，教育部規劃以多元管道培育中小學師資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。
- 三、有關114年各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資訊亦公告於教育部「良師藝友」網站「訊息公告」專區 (<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tw/news>)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有興趣者可自行參閱並留意報名日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文
2025/06/03
17:24:11
交換章

電子
文
件

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